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381號

債 權 人 力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錦毓勳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
(「勳」或「勲」)，暨提出公司最新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夏進通